

從法制面與教育面探討日本長照領域推動「尊重個案」與「生活自立支援」之經驗

徐明仿

壹、前言

依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最新人口推估（中推估）指出，我國人口結構預計於 2026 年將轉型為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之「超高齡社會（Super aging society）」，屆時我國老年人口比將達 20%；意指每五位國人之中，有一位是年齡超過 65 歲之老年人口。

為因應八年後即將來臨的「超高齡社會」，近二年我國長照政策變化快速；政府積極作為可由法制面與政策面看出。

於法制面，2015 年 5 月 15 日立法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2017 年 6 月 3 日起實施；且同日實施的其它相關法令辦法另有 7 項。爾後又陸續實施 6 項長照相關法令辦法¹。於政策面，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2017-2026 年）」，同年 12 月 29 日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稱：長照給

付新制），規範每一項長照服務的定義、內涵與單價，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我國長照界近年也吹起一股新風，標榜推動「自立支援」的長照服務機構逐年增加。臺灣自立支援照顧專業發展協會（2017）指出，國內長照界率先導入「自立支援」是始於 2011 年雲林縣某所日間照顧中心；累計至 2017 年底為止，國內將近 130 所長照服務機構導入，運用於 1,000 多名個案，其中約六成個案的日常生活能力變佳。

無論是使用「自立支援」或是「生活自立支援」，此用語對我國多數長照服務人員而言仍很陌生；原因在於，此用語是直接引用日文。臺灣自立支援照顧專業發展協會（以下稱：自立支援照顧協會）解釋其意是指「協助長輩提升自主生活能力」；同協會理事長林金立（2017）說明，於竹內孝仁理論下，「協助長輩提升自主生活能力」的基礎在於落實「飲食、喝水、排便、運動」等基本生理層面的照顧，並朝向「不約束、

不尿布、不臥床」的目標努力。

自立支援照顧協會（2017）分析國內長照服務機構推動「自立支援」所面臨的問題為，（1）如何激發個人與單位的學習動機，快速增加完成受訓的學員與單位；（2）受訓後的學員因為缺乏支持的照顧場域，造成人才的流失；（3）如何喚起社會了解以「人」為本的自立支援照顧，從外而內的要求照顧場域改變。

針對上述三項問題的本質，其實都圍繞著一個精神，「對於人的尊重」；於長照領域係指「對個案的尊重」，個案包括失能者、失智者、身心功能障礙者與兒童等有長照需求者。

若是長照服務人員與個案互動過程中，缺乏尊重個案的價值觀與工作態度，是難以推動「生活自立支援」此照顧理念。理由在於日本的「生活自立支援」照顧理念是以「尊重個案」為基礎，推展協助個案於社區中的生活，朝向身體（生理）層面、精神（心理）層面與社會層面的自立。

有鑑於我國長照界推動的「生活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是取經於日本，且國內探討日本推動經驗，現況是傾向偏重探討技術層面的操作，透過「飲食、喝水、排便、運動」等基本生理照顧模式來推動，較少探討精神層面與社會層面的自立。

本文將從法制面與教育面進行文獻回顧，探討日本是透過哪些法源的制定，規範日本長照界需秉持以「尊重個案」的精神為基礎，推動「生活自立支援」。再者，從教育面的角度，分析日本長照人才培育

專書之相關定義，探討日本是如何解釋精神層面與社會層面的自立，以做為我國長照界未來全面性推動身體、精神、社會層面「生活自立支援」之學理參考依據。

因本文篇幅有限，從實務面探討日本長照界如何實踐「尊重個案」以及「個案本位」與「個案參與式」之生活自立支援照顧模式，以及如何營造合宜的學習情境、如何設定目標、如何引導或激發個案參與生活自立支援的動機，請參考本期刊作者之另一篇文章。

貳、日本法制面之「尊重國人」相關規範

一、日本《憲法》

日本《憲法》（1947年實施）第13條明定：「於憲法下，每一位國人身為一位獨立的個體，其存在都是受到他人尊重的存在，在不違反公共福祉的前提下，於立法與其他國政上都必須受到最大的尊重」²。

亦即，日本憲法明確揭示，每一位國人的存在都是受到他人尊重的存在，且每一位國人的生存權、自由權、幸福追求權，皆受國家保障。我們把這個精神套用到有長照需求的個案身上時，意指：每一位有長照需求的國人，他們的存在都是受到他人尊重的存在，於日本憲法的保障下，每一位個案有權追求並享有：生存的權利、自由的權利、追求幸福的權利。

如後所述，這個「尊重國人、尊重個

案」的日本憲法精神，爾後對日本的社福界與長照界於實踐維護與尊重個案的人權思想，影響深遠。

二、日本《社會福祉法》

日本於 1951 年實施《社會福祉法》，此法是規範日本所有福利服務制度的根本法。此法的基本精神適用於日本的老人福利、兒童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福利、單親家庭福利等福利制度。

《社會福祉法》2000 年修改法的第 3 條規範福利服務的基本理念，明定：「提供福利服務時，以維護個案的尊嚴為首要；提供的福利服內容，是以促進個案的身心功能健全發展，或是因應個案本人的能力，以協助個案能自理其日常生活為原則，且是優質並符合個案需求的服務」³。

同法第 5 條規範提供福利服務的原則，明訂：「服務提供者需充分尊重個案的想法，需努力連結醫護、保健以及其它相關服務，統整性的提供或連結相關服務給個案」⁴。

亦即，日本《社會福祉法》第 3 條與第 5 條已明確規範，日本社福界與長照界於從事相關業務時，需具備的基本精神與態度為：（1）以尊重個案的態度與個案互動，此為「尊重個案」；（2）透過專業人員的協助，連結與提供個案所需的服務，維護個案能持續過著有尊嚴的生活，此為「協助個案維持有尊嚴的生活」；（3）需活用個案的身心機能，不過度提供服務與協助；此為「生活自立支援」精神；（4）需尊重個案的想法，連結個案所需的服務；

此為：引導個案做選擇與決定，如後所述，此為「精神層面」的自立概念。

三、《介護保險法》、〈零身體約束辦法〉、《防止虐待老人法》

延襲日本《憲法》之「尊重個案」與《社會福祉法》之「生活自立支援」的精神，2000 年實施的《介護保險法》同時揭示此兩大精神做為立法之目的。《介護保險法》第 1 條明示，「本法係以有長照需求者能維持其尊嚴，依其能力提供所需的保險給付服務，以協助本人能自理其日常生活為目的」⁵。

日本《介護保險法》規範長照服務機構需遵守「禁止約束個案身體」的原則。2001 年日本厚生勞動省公告〈零身體約束辦法⁶〉，禁止長照服務機構約束個案的身體。針對特殊案例，長照服務機構需召開「廢止身體約束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經過委員會討論確定此案例是同時符合「迫切性」、「不可替代性」、「暫時性」此三原則，長照服務機構始得對此個案進行暫時性的身體約束，相關會議記錄與照顧記錄等資料需保管二年。

日本政府強調（2001）〈零身體約束辦法〉的最終目標，並不在於每一個長照服務機構都達到不約束個案的身體；而是在於努力朝向不約束個案身體的照顧過程中，分析問題的所在，反思何謂照顧的本質，跳脫或修正現行的照顧方法，努力找出取代約束個案身體的其它人性化照顧方法，最終目標在於提升服務的品質以及改善個案的生活環境。

這可說是日本長照界將尊重個案、保障個案的生存權、自由權與幸福追求權的精神融入長照領域，努力朝向人性化照顧模式的具體挑戰。

2006年日本實施《防止虐待老人法⁷》，明定長照服務機構若是違反〈零身體約束辦法〉之相關規定，輕易約束個案的身體，一律視為虐待老人。於《介護保險法》下，將對長照服務機構處以扣減保險給付點數。若是虐待老人情節屬實，重者將處以取消該長照服務機構的設立許可。

進入21世紀，隨著《介護保險法》、〈零身體約束辦法〉以及《防止虐待老人法》等相關法令的實施，可清楚得知，日本要求長照服務人員需具備的基本素養為，能以尊重個案的態度從事照顧工作。且，為確切落實不輕易約束個案的身體，要求每一位長照服務人員需持續提升照顧專業知能，找到取代約束個案身體的照顧方法，以落實維護個案能過著有尊嚴、自由且幸福的生活。

四、《社會福祉士與介護福祉士法》

日本規範培育長照專業人員的法源依據為1987年制定的《社會福祉士與介護福祉士法⁸》，此法同時規範社會工作師與長照工作師此二種專業人員的培訓標準以及國考證照的取得辦法。2007年的修改法，新增法條第44條之二的「誠實義務原則」，明訂：「社會工作師與長照工作師需以維護個案的尊嚴為前提，協助個案提升自理日常生活的能力，站在個案的立

場，秉持誠實的態度執行其業務」⁹。

如後所述，日本教育界於培育長照專業人員之際，需將「對人的尊重」、「對個案的尊重」等相關授課主題納入教材，且需培育具備能實踐「生活自立支援」的專業照顧技能之人才。

五、小結：日本法令對「尊重個案」精神之相關規範

日本於70年前制定的《憲法》裡，明訂每一位國人的基本權利為：受人尊重、生存權、自由權、追求幸福權。即使是失能者、失智者或是身心障礙者，這些權利是與其他國人相同，於日本憲法下，所有國人皆受保障。

另，於67年前制定的《社會福祉法》不僅強調「維護個案的尊嚴」，亦明定政府補助的福利服務水準是以活用個案的能力為前提，以期達到提升個案自理自常生活的能力；亦即「生活自立支援」的精神於此誕生。

承續《憲法》與《社會福祉法》的精神，《社會福祉士與介護福祉士法》規範社福專業人員與長照專業人員，需秉持尊重個案的態度，具備能實踐「生活自立支援」的專業照顧技能。特別是《介護保險法》禁止長照服務機構約束個案身體的規定，可說是日本政府秉持：尊重個案、維護個案的尊嚴以及生存權、自由權與幸福追求權的最高具體表現。

日本政府透過法制化與政策擬定，引導社福界、長照界與教育界共同挑戰實踐人性化照顧。此精神正與我國《長期

照顧服務法》的立法精神相符，同法第 1 條揭示「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我國長照界是否能確切實踐「保障接受服務者的尊嚴與權益」的關鍵，在於我國長照界是否能理解「尊重個案」的意義與重要性，以及如何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提升「對人權意識的敏感度」。

參、日本教育界對「自立支援」之定義

日本厚生勞動省（2018）規定，培育長照工作師科系之高等教育體系之標準授課時數需為 1,850 小時以上，並統一規範標準課程架構與授課內容。

此標準課程架構之中，與「尊重個案」相關的授課主題是「人的尊嚴與自立」與「人際關係與溝通」。再者，與「自立支援」相關的照顧知識與技能相關的授課主題是「照顧的基礎」、「溝通技巧」、「協助個案生活的照顧技能」、「照顧過程」、「綜合回覆示教」。

以下探討日本培育長照人才專書『新・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系列專書，是如何定義「自立」和「自立支援」。

一、什麼是「自立」？

日本長照領域探討的「自立」是指身心障礙者等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的自立。探討的對象是身心功能出現障礙的國人，因為老化、疾病或身心障礙等因素，影響個體無法自由運用自己的身心功能，導致

個體無法自理其日常生活（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編集委員會，2011，頁 2）。

「自立」有兩個層面的涵意，第一層面的涵意是指，個體依本人的想法安排每一天的生活，由個體決定一天的生活流程。換句話說，每一個個體的生活是不受他人的支配，由本人自己做決定。即使個體是處於需要他人的協助下生活，這也是由個體決定並安排一天的生活流程。第二層面的涵意是指，當個體無法自理其日常生活時，「自立」是指改善個案無法自理日常生活的狀態或程度的方法。例如，當個體的身體功能出現障礙時，透過使用復能服務與活用輔具，試圖維持或改善個體的身體功能；或是透過改善個體的居住環境，試圖擴大個體可以自理其日常生活的活動範圍（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編集委員會，2011，頁 6）。

於今日，日本長照領域已將此二個層面的定義融為一體，「自立」泛指：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等人，依本人的想法規劃其生活。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等人，為了改善造成本人日常生活層面的種種障礙，依自己的選擇與決定，且對自己的選擇與決定負有責任，活用所需的服務，促進本人可以自理其日常生活（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編集委員會，2011，頁 6）。

二、什麼是「自立支援」？

站在長照服務人員的角度而言，「自立支援」並不是單指，透過長照服務人員的協助，讓個案可以獨力完成某一個動作、步驟或事情；而是廣義泛指，協助

個案的生活朝向身體、精神、社會、經濟等層面的自立。長照服務人員的任務是，依照個案本人的想法，協助個案增加自己可以完成的動作、步驟或事情；同時，促進個案實際感受：於現實生活中，自己想做的事真的被實現或是被達成時，帶給個案的成就感與滿足感，進而增進個案的自信心，提升個案對生活的滿意度，讓個案感受到今天的生活很充實，促進個案重拾對生命的動力，或是激發個案想活下去的動力（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編集委員會，2011，頁49）。

為了協助個案能實際感受到每一天的生活都過得很充實，長照服務人員需掌握個案的生活習性，把握個案的現有能力和潛在能力，透過身體、心理、社會、經濟等各個面向協助個案自立，達到生活自立的目標，讓個案能活的像自己（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編集委員會，2011，頁50）。

亦即，長照服務人員提供個案所需的身體、精神、社會等層面的協助，目的是在於促進個案能過著充實的生活，促進個案的主觀幸福感。因此，於推動自立支援時，長照服務人員需事先掌握，眼前這位個案自理日常生活的目的為何？為什麼要自立？自立的目的是何在？

三、《介護保險法》與個案參與式「自立支援」推動模式

於《介護保險法》實施前，日本推動的「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是重視長照服務人員的評估與建議，透過訓練個案的身

體機能，或是透過長照服務人員的專業協助，實現個案自理其日常生活（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編集委員會，2011，頁7）。

於《介護保險法》實施後，因應《介護保險法》賦與被保險人選擇權之故，日本長照界於推動「自立支援」照顧理念時重視：以活用個案的現有能力和潛在能力為前提，依個案的期望與選擇，決定想使用的長照服務項目與內容，結合個案的生活動機，連結個案所需的服務與協助，實現個案可以自理其日常生活（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編集委員會，2011，頁7）。

可知，《介護保險法》實施前，日本推動的「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是偏重於個案身體層面的自立，較容易忽略個案本人的意願、動機與想法；可說，個案是處於被動式的參與。而，於《介護保險法》實施後，日本推動的「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是朝向個案本位、個案參與式的模式推動。

四、「生活自立支援」理念運用於照顧技術

「生活自立支援」照顧理念運用於照顧技術層面時，日本的學理基礎強調：並不是由長照服務人員「動」個案的身體，而是在長照服務人員的協助下，以及活用合宜的生活輔具，達到個案自己「動」身體，這才是能促進個案提升自理日常生活能力的照顧技能（田中翔太，2016）。

田中（2016）強調，長照服務人員於提供服務之前，需於個案實際生活場域與生活環境中，評估個案的身心能力，把握個案可以獨自執行並完成哪一些日常生活

動作，或是切確掌握個案可以做到哪一個步驟，個案無法獨自完成哪一些動作，並分析阻礙個案無法獨立執行該項日常生活動作的原因，建議個案如何運用現有的身體機能，如何活用生活輔具或是如何改變家具擺設，激發個案潛在能力，增加個案可以獨自完成的動作，擴大生活範圍。

五、小結：日本生活自立支援的精神

綜觀所述，日本透過法源制定與專業人才培育，強調以「尊重個案」的精神為基礎，於長照界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因應 2000 年介護保險制度的實施，「自立支援」的定義由偏重「身體層面」的自立，以及個案無選擇權的被動式參與，朝向由個案做選擇與決定的主動式參與。「自立支援」的面向涵括個案生活中的身體層面、精神層面與社會層面的自立。

如同林金立（2017）所述，推動自立支援照顧過程中，「最關鍵的是自主與尊重」。然而，我國長照界目前推動的「自立支援」，對於「尊重個案」的精神認識不足，且是偏重推動個案「身體層面」的自立。

肆、我國長照領域推動「自立支援」的現況與挑戰

一、我國對於「自立」與「尊重個案」之相關法制

綜觀我國法律，首次提及「自立」一詞是始於《社會救助法》第 1 條：「為照

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而，首次提及「保障個案尊嚴」一詞是始於 2017 年 6 月 3 日實施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同法第 1 條第 1 項揭示：「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二、我國對於「自立支援」與「尊重個案」之相關政策

我國政府將促進個案「精神」與「社會」層面自立之相關長照服務，納入給付項目，是始於 2018 年 1 月實施的「長照給付新制」。且，政府於同年 10 月 5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並預定於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分析修正版給付基準，可知，政府明確將「自立支援」理念，融入幾項長照服務項目。

分析衛生福利部（2018a，2018b，2018c）公告之「長照給付新制」以及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可知，我國政府明確將「自立支援」理念，融入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為，「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肢體關節活動」、「協助排泄」、「協助沐浴及洗頭」以及「協助洗頭」這五項。另，與促進個案「精神層面」與「社會層面」自立之相關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包含以下七項，分別是：（1）陪同外出、（2）安全看視、（3）陪伴服務、（4）IADLs 復能照護—居家、（5）IADLs 復

能照護－社區、(6) ADLs 復能照護－居家、(7) ADLs 復能照護－社區。

本文針對「協助沐浴及洗頭」以及「協助洗頭」這二項與「自立支援」精神相關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進行說明。

首先，「協助沐浴及洗頭」此長照服務項目之定義為：「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洗頭、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此定義，對照到新定義（意指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定義）係指：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且，新定義下，另加以說明，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再者，「協助洗頭」是新增的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其定義係指，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或弄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並加以說明，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可知，我國政府於「長照給付新制」下，導入「自立支援」精神；透過長照服務人員引導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的方式，挑戰個案參與式的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朝向維持或提升個案的自我照顧潛能。

三、我國推動「自立支援」的問題與挑戰

林金立（2015）將國內長照界推動的「自立支援」做如下的解釋，「所謂生活功能自立照顧，就是要充分的進行日常生活活動（ADL）的照顧，最重要的是，要確保解決大多數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的實際問題，提升案主的生活品質（QOL）。也就是即使在要人照顧的狀態，盡可能自己可以做的範圍內，可以讓老人過他想要過的生活，很快樂的過生活」。

目前我國長照界推動的「自立支援」是以「不約束・不尿布・不臥床」為口號，透過「飲食、喝水、排便、運動」為導入方法。這是偏重「身體層面」的自立，容易忽略引導個案參與的動機。對照到前述的日本推動歷程，可說是日本實施《介護保險法》之前，重視並強調「透過長照服務人員的評估，訓練個案的身體機能」這個階段。

日本長照界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是以「尊重個案」的精神為基礎，此基礎是立基於 70 年前的日本《憲法》。再者，日本於近 70 年期間，透過《社會福祉法》的實施，廣泛對長照界與日本國人進行宣導，促進國人接納「自立支援」的精神與照顧理念。加上，為因應國人多元化的長照需求，「自立支援」的定義逐步延伸為，協助個案的生活朝向：身體、精神、社會等層面的自立。

反觀我國，是近五年，以部分長照服務機構為首，將「自立支援」照顧理念帶入服務模式。因根基尚淺，以及照顧人力不足的瓶頸下，以「身體層面」的自立為

第一步，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或許是符合我國長照界現況之實務性作法。

伍、結語：日本經驗對我國推動「自立支援」的反思

未來，我國的挑戰在於，如何以協助個案「身體層面」的自立為基礎，再進一步延伸協助個案的生活朝向「精神層面」與「社會層面」的自立。

時逢我國於 2017 年實施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將「尊重個案」的精神法制化。又，於 2018 年實施的「長照給付新制」下，將促進個案「精神」與「社會」層面自立之相關長照服務納入給付項目。期待透過這些長照政策的實施，成為我國長照界逐步朝向全面性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模式的助力；達到提升個案的生活品質（QOL; Quality of Life），最終達到提升促進個案尊嚴生活（ROL; Respect of Living）的願景。

本文建議未來可朝以下幾個面向，促進我國長照界逐步朝向個案參與式「自立支援」模式的推動。

首先，由日本經驗可知，日本透過近 70 年的國民宣導，促進國人與長照界接納「自立支援」精神，並體認活用個案本人的身心功能，活用合宜的生活輔具，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能力的重要性。

透過持續性的社會宣導，期待我國國人與長照界亦會逐年改觀，並接納：全面性或過度的倚賴長照服務人員的照顧

模式，反而是加速個案身心功能惡化之主因，不僅會降低個案與家屬的生活品質，亦會加重醫療與長照等社會成本。

其次，日本經驗亦告訴我們，長照界需普遍認同「尊重個案」的重要性，並培育長照服務人員具備「尊重個案」的價值觀。因為，「尊重個案」的精神是推動「自立支援」之重要根基。

日本經驗告訴我們，培育具備「尊重個案」理念的長照服務人員，方能實踐：瞭解眼前的個案，詢問個案的期望與心願，觀察個案能做的事情，評估個案身心功能與生活環境，擬定照顧方法增加個案能做的事情，結合個案的心願引導個案自發性想做某一個動作、步驟、事情，透過持續性的引導提升個案內心正向自我認同感。

我國可透過結合在職教育訓練，促進長照服務人員認識「尊重個案人權」的意義與重要性，以及具備「尊重個案」的價值觀。

再者，有鑑於國內長照人力不足的現況下，我國宜研發平價且可近性高的各項電子表單，提升長照服務機構於執行評估、追蹤與分析個案身心功能相關作業之工作效率，且可提升個案相關資料之訊息同步化與可視化。有助長照服務人員確保足夠時間與個案互動，把握個案的生活史與人生史，設計貼切的個別化自立支援目標，以及確保時間激發與引導個案參與自立支援的動機。

甚至，為將自立支援照顧理念融入照

顧技術，未來需確保個案的寢室、活動空間、浴室、廁所等生活環境有足夠的空間，方便個案安全操作與使用生活輔具，協助個案實現是自己「動」身體，而不是被照顧工作人員搬動身體。

（本文作者為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尊重個案、自立、自立支援、生活自立支援

📖 註 釋

註 1：我國「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系統顯示，2017 年 6 月 3 日正式起正式實施的長照相關法令辦法包括：《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爾後，陸續公布實施的相關法令包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2017 年 12 月 25 日實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2018 年 1 月 31 日實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認定標準（2018 年 6 月 14 日實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2018 年 7 月 25 日實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合併許可辦法（2018 年 7 月 25 日實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派免辦法（2018 年 7 月 25 日實施）。

註 2：《憲法》第 13 條原文：第十三條 すべて国民は、個人として尊重される。生命、自由及び幸福追求に対する国民の権利については、公共の福祉に反しない限り、立法その他の国政の上で、最大の尊重を必要とする。

註 3：《社会福祉法》第 3 條原文：（福祉サービスの基本的理念）第三条 福祉サービスは、個人の尊厳の保持を旨とし、その内容は、福祉サービスの利用者が心身ともに健やかに育成され、又はその有する能力に応じ自立した日常生活を営む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支援するものとして、良質かつ適切なもの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註 4：《社会福祉法》第 5 條原文：（福祉サービスの提供の原則）第五条 社会福祉を目的とする事業を經營する者は、その提供する多様な福祉サービスについて、利用者の意向を十分に尊重し、かつ、保健医療サービスその他の関連するサービスとの有機的な連携を図るよう創意工夫を行いつつ、これを総合的に提供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その事業の実施に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註 5：日本《介護保險法》第 1 條原文：（目的）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加齢に伴って生ずる心身の変化に起因する疾病等により要介護状態となり、入浴、排せつ、食事等の介護、機能訓練並びに看護及び療養上の管理その他の医療を要する者等について、これらの者が尊厳を保持し、その有する能力に応じ自立した日常生活を営むことができるよう、必要な保健医療サービス及び福祉サービスに係る給付を行うため、国民の共同連帯の理念に基づき介護保険制度を設け、その行う保険給付等に関して必要な事項を定め、もって国民の保健医療の向上及び福祉の増進を図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註 6：「零身體約束辦法」之原文為「身体拘束ゼロの手引き」。

註 7：《防止虐待老人法》之原文為《高齢者虐待の防止、高齢者の養護者に対する支援等に関する法律》，2005 年 11 月 9 日制定公布，20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註 8：《社會福祉士與介護福祉士法》之原文為：《社会福祉士及び介護福祉士法》，1987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198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社会福祉士（Certified Social Worker）類似我國社會工作師，介護福祉士（Certified Care Worker）本文譯為長照工作師，兩者皆是日本國家考試證照。

註 9：《社會福祉士與介護福祉士法》第 44 條之二原文：（誠実義務）第四十四條の二社会福祉士及び介護福祉士は、その担当する者が個人の尊厳を保持し、自立した日常生活を営むことができるよう、常にその者の立場に立つて、誠実にその業務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參考文獻

社團法人台灣自立支援照顧專業發展協會（2017）。社團法人台灣自立支援照顧專業發展協會設立緣起。取自 <https://ssc2011taiwan.wixsite.com/website/about-me>

林金立（2015）。導入自立支援照顧的整合性改變。取自 <https://www-ws.pthg.gov.tw/Upload/2015pthg/35/refile/7616/20492/e13458b6-9812-4722-b344-ba442ceab63e.pdf>

林金立（2017）。建立照顧意識，導入自立支援照顧之整合性改變。取自 https://docs.wixstatic.com/ugd/274785_571f4c0e4d4448afa3d3164535b644ed.pdf

法務部（2018）。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檢索系統。取自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年 8 月 30 日）。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年至 2065 年）。取自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衛生福利部（2018a）。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 取自衛生福利部官方網頁：<https://www.mohw.gov.tw/cp-18-39060-1.html>。檢索日期：2018年10月21日。
- 衛生福利部（2018b）。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1071101公告版）。取自衛生福利部官方網頁：<https://www.mohw.gov.tw/cp-18-44235-1.html>。檢索日期：2018年10月21日。
- 衛生福利部（2018c）。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對照表。取自衛生福利部官方網頁：<https://www.mohw.gov.tw/cp-18-44235-1.html>。檢索日期：2018年10月21日。
- 井上千津子、上之園佳子、田中由紀子、尾台安子編著（2012）。新大学社会福祉・介護福祉講座改訂版介護福祉総論。東京：第一法規株式会社。
- 日本法務省（2018）。日本法令譯文檢索系統（日本法令外国語訳データベースシステム）取自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174>
- 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編集委員會編集（2011）。新・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第1冊一人間の理解。東京：中央法規。
- 田中翔太（2016）。持ち上げない介護～根拠に基づく、自立支援、力を引き出す介助～。「2016『日式自立支援照顧知識與技能』實務工作坊」講義。台中：中臺科技大學。
- 和田勝、唐澤剛、稲川武宣（2000）。介護保険の手引き平成12年版。東京：ぎょうせい。
- 厚生労働省（2001）。「身体拘束ゼロ作戦」の推進について（平成13年4月6日）（老発第155号）（各都道府県知事あて厚生労働省老健局長通知。取自 https://www.mhlw.go.jp/web/t_doc?dataId=00ta4435&dataType=1&pageNo=1 厚生労働省・身体拘束ゼロ作戦推進会議（2001）。身体拘束ゼロの手引き - 高齢者ケアに関わるすべての人に。取自 http://www.pref.okayama.jp/uploaded/life/41109_144263_misc.pdf
- 厚生労働省（2018）。第13回社会保障審議会福祉部会 福祉人材確保専門委員会2018年2月15日会議資料2「介護福祉士養成課程における教育内容の見直し」について。取自 https://www.mhlw.go.jp/file/05-Shingikai-12601000-Seisakutoukatsukan-Sanjikanshitsu_Shakaihoshoutantou/0000194331.pdf
- 特定非営利活動法人全国抑制廃止研究会（2015）。「介護保険関連施設等の身体拘束廃止の追跡調査及び身体拘束廃止の取組や意識等に関する調査研究事業報告書」厚生労働省平成26年度老人保健健康増進等事業。取自 <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2300000-Roukenkyoku/0000140338.pdf>